（上接B225版）

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前期变更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中POS终端投入的实施方式从“委托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生产”变更为“委托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生产及向外部采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根据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17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变更实施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0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变更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

（1）为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提高项目建设效率、后期运营效率以及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管理，公司“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主体	变更后实施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新大陆奋新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53,371.80

公司将募投项目“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在新大陆的基础上，增加全资子公司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新大陆奋新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为使公司研发团队能专注于开发核心软件项目，降低软件开发工作的综合成本，促进综合支付平台软件开发和增值服务平台及信息技术服务管理（ITSM）模块软件开发工作的顺利有序开展，公司需将软件开发工作中的部分工作外包给第三方软件研发机构完成，因此，公司将综合支付平台软件开发和增值服务平台及信息技术服务管理（ITSM）模块软件开发的实施方式由自行开发变更为自行开发与外包开发。

除上述变更外，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进度、投资概算等均不变更。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以往年度置换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公司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做了如下安排：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7年9月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532.3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截至2017年9月7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	176,603.95	153,371.80	1,413.84	1,413.84
2	智能支付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305.38	2,702.38	118.53	118.53
合计		191,909.33	156,074.18	1,532.37	1,532.37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2017年10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2.37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作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350ZA0354号）。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使用不超过5.0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剩余未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共计4.00亿元。2022年2月23日，上述未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结项，节余募集资金48,413.07万元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7、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均已赎回。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5年4月21日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3日

附表1：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6,074.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31.9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492.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	否	153,371.80	153,371.80	9,518.33	125,720.98	81.97%	2024年11月	29,020.54	是	否	
2、智能支付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702.38	2,702.38	113.64	771.89	28.56%	2024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6,074.18	156,074.18	9,631.97	126,492.86	-	-	29,020.54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156,074.18	156,074.18	9,631.97	126,492.86	-	-	29,020.5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在项目建设周期内，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线下中小微商户经营难度较大。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和有效利用，公司主动放缓了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综合导致项目进度未达预期。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 2、智能支付研发中心建设：在项目建设周期内，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线下中小微商户经营难度较大。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和有效利用，公司主动放缓了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综合导致项目进度未达预期。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智能支付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4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前期变更情况如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中POS终端投入的实施方式从“委托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生产”变更为“委托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生产及向外部采购”。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增加全资子公司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新大陆奋新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将“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中综合支付平台软件开发和增值服务平台及信息技术服务管理（ITSM）模块软件开发的实施方式由自行开发变更为自行开发与外包开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以往年度置换情况如下：本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2.37万元。该项置换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350ZA0354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使用不超过5.0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剩余未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共计4.00亿元。2022年2月23日，上述未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均已赎回。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结项，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48,413.07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①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规划并结合实际情况，在确保项目进展顺利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②募集资金在存储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同时，在募投项目推进期间，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一定的理财收益。 （2）智能支付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①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规划并结合实际情况，在确保项目进展顺利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②募集资金在存储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同时，在募投项目推进期间，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一定的理财收益。 ③募投项目部分使用自有资金投入。智能支付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约15,305.38万元（拟使用自有资金投入12,603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702.38万元），自有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为13,080.07万元，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为770.41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结项，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5-022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开展衍生品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各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预计2025年度将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341,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用于存量业务担保事项的延期续存及新增业务的担保事项，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6,000万元（或其他等值货币），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315,000万元（其中26.5亿为原有担保事项的续期）。上述预计担保额度系公司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向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上限，实际担保金额以届时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载明为准。

上述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经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时止。在前述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担保事项进行决策，并允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而决定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二、担保额度的预计情况

1、各子公司担保额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44.63%	6.09	13.00	18.95%	否
	广州网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	36.63%	6.74	18.50	26.96%	否
	新大陆支付技术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00%	88.52%	0.34	1.00	1.46%	否
	香港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97.06%	0.55	1.60	2.33%	否

注：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37,231.72万元。

2、担保额度调剂

在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可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

（1）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3）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4）上市公司按出资比例对获调剂方提供担保、获调剂方或者其他主体采取了反担保等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在上述累计授权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担保调剂事项。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1月31日

法定代表人：徐沛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39号2101-2102，2110-2119

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主营业务：商业保理业务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0,793,272.44	95,845,137.67
负债总额	139,788,604.14	42,776,058.16
其中：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39,788,604.14	42,387,253.5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61,004,668.30	53,069,079.51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12月
营业总收入	305,668,122.66	136,382,469.14
利润总额	40,055,451.94	24,710,412.71
净利润	26,356,717.30	22,064,411.21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广州网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11月24日

法定代表人：张玲莉

注册资本：18,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39号2111室

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主营业务：非融资担保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财务咨询；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担保业务。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3,090,066.38	212,435,692.07
负债总额	154,512,106.69	77,813,667.32
其中：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03,515,639.83	5,952,078.1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98,577,959.69	134,622,024.75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12月
营业总收入	191,494,383.16	305,329,497.79
利润总额	-3,493,306.70	3,237,976.94
净利润	-9,639,633.40	6,044,065.06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广州网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3、新大陆支付技术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100万新币

注册地址：346C KING GEORGE'S AVENUE, KING GEORGE'S BUILDING, SINGAPORE, 208577（新加坡乔治国王大道346C号乔治国王大厦，邮编：208577）

股权结构：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国际贸易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7,225,732.84	1,214,496,214.19
负债总额	91,511,176.66	1,075,118,981.32
其中：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91,511,176.66	1,075,118,981.3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35,714,556.18	139,377,232.87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12月
营业总收入	127,282,791.29	1,316,861,942.90
利润总额	34,807,124.59	115,504,042.44
净利润	30,736,615.77	101,251,971.33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新大陆支付技术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4、香港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5月17日

注册资本：1万港币

注册地址：Room 1301,13/F,Blissful Buliding,243-247 Des Voeux Road Central,HongKong（香港德辅道中243-247号德佑大厦13楼1301室）

股权结构：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商品批发贸易、软件及应用程序的开发（游戏和网络安全除外）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1,471,090.60	605,282,046.10
负债总额	322,352,872.29	587,463,918.75
其中：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322,352,872.29	587,463,918.7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9,118,218.31	17,818,127.35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12月
营业总收入	1,108,950,678.68	514,999,443.04
利润总额	16,167,347.84	9,484,897.64
净利润	15,516,659.58	9,955,122.78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香港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拟提供担保的预计情况，公司将于担保实际发生时与金融机构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并根据担保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披露。

五、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为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及时满足各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及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被担保人资信良好，未发生过逾期无法偿还的情形，财务风险可控。

2、本次被担保的子公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的担保资源，解决子公司资金需求，满足其拓展业务需求，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增强其市场综合竞争力。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能够掌握与监控其资金流向和财务变化情况，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内部审计以防范和控制风险。

3、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该子公司其他股东将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若其他股东无法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4、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37,231.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0.00%。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效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40,35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49.61%。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40,35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49.61%；对外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总金额为174,354万元（涵盖在上述340,354.00万元的风险敞口中），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5.41%。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已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30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43.8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5-026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开展衍生品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申请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为不超过20亿元（或其他等值货币），包括采用保证金或抵押、质押进行交易，或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等，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2亿元（或等值外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20亿元（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上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2、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上述衍生品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3、风险提示：公司将严格根据《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但在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风险、履约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衍生品交易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公司全球化业务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海外业务的收入规模和占比逐步提升，收支结算币别及收支期限的不匹配形成了一定的外汇风险敞口。为防范汇率和利率的波动风险，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子公司将合理安排资金开展与日常经营需求相关的衍生品交易，降低风险敞口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实现套期保值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拟采用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等外汇衍生品，对冲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及手持外币资金等的汇率波动风险，其中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等外汇衍生品是套期工具，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及手持外币资金等是被套期项目。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降低汇率、利率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变动程度，从而达到风险相互对冲的经济关系，实现套期保值的目的。

2、交易金额：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2亿元（或等值外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20亿元（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上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3、交易方式：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主要对应外币币种为美元、欧元、瑞郎、港币、澳元、雷亚尔等，主要涉及交易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买卖、对公期权、货币掉期、外汇NDF、货币互换、利率互换、利率掉期等。交易对手均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4、交易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5、资金来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资金来源为使用一定比例的银行授信额度或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内容确定。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并授权经营层在审议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日常衍生品交易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上述衍生品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交易合约公允价值的变动与其对应的风险资产的价值变动形成一定的对冲，但仍有亏损的可能性。

2、流动性风险：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外汇衍生品，可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不合适的交易对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的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其他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不得超过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授权额度。

2、公司已制定严格的《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将审慎审查与符合资格的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已合理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列报。对外汇衍生品合约采用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初始及后续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由金融机构根据公开市场交易数据进行定价。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经开展的衍生品交易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报告；

4、《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5-017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整榕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计，公司202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9,533,840.72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05,564,621.98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705,688,837.70元，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854,227,563.71元。

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2024年年度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20元（含税），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现暂以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1,032,062,937股扣除截至2025年4月8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24,062,490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股利221,760,098.34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出现股权激励行权、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情形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通过认真审议，对该报告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等特点，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其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文件要求，能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有效防范风险。2024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发生。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